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115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冠宇")。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重庆冠宇提供担保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重庆冠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71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重庆冠宇生产经营需要,2023 年 12 月 25 日,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重庆冠宇向该行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延铭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72,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平山产业园区鱼田堡组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研发、生产、销售: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以及电池研发、生产和测试所需的工装、夹具、仪器、设备,化工材料(不含危化品),金属材料,塑胶材料,电子材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82,156.33	693,828.80
	负债总额	377,407.52	468,782.49
	资产净额	304,748.81	225,046.31
	营业收入	489,788.03	569,645.90
	净利润	79,084.61	42,058.21
注:2023 年 1-9 月/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綦江支行

债务人: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保证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2、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重庆冠宇提供担保,是为满足重庆冠宇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8.49 亿元,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8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9.33%。公司无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114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辞职情况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铭卓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铭卓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刘铭卓先生的辞职自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铭卓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铭卓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刘铭卓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指定董事长、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董事长、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公司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前,指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延铭先生代为行使财务负责人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工作。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大昌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将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7 号)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5.18 元,募集资金总额 1,213,9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8,283,87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5,676,13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524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处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进度
1	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车间项目	600,000,000.00	525,447,071.40	87.57%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435,676,130.00	435,676,130.00	100.00%
3	创新疫苗研发项目	100,000,000.00	25,282,842.82	25.28%
合计		1,135,676,130.00	986,406,044.22	

注: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车间项目	2024 年 1 月	2026 年 4 月
2	创新疫苗研发项目	建设期 3 年	按项目实际实施进度

(二)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车间项目

"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车间项目"设备已全部到位,前期已进行多轮调试,原计划于 2024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受外部疫情、公司临时停产等事项影响,项目调试验证工作滞后,需要进行新一轮调试和验证,GMP 验证及药监部门验收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在保持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科学论证,决定将募投项目"新建新型四价流感病毒裂解车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6 年 4 月。

2、创新疫苗研发项目

创新疫苗研发项目主要为新疫苗产品的研究开发,公司综合试验进展情况、公司资金状况、资源匹配等因素,稳步推进产品研发,目前项目投入进度 25%,在保持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将"创新疫苗研发项目"延期,根据公司人力、资金等资源情况,结合项目研发试验进度稳健投入,具体项目达产时间根据各产品按项目实际实施进度确定。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3-042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内(公司章程)及部分规范运作制度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88,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35,200,000 股。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88,000,000 股变更为 123,200,000 股,注册资本由 88,000,000.00 元变更为 123,200,000.00 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发生变更,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0.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20.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8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32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要约方式进行。如公司采用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将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触及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条件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第(三)、第(五)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终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负责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的绩效评价应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以下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五)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六)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 4.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和程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和程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新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新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并对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进行修订。其中《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仅需董事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3-043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程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孙红星女士